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佳琳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aling@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若遇會員反映收到國稅局函文要求提供五大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及詢問診所是否有執行醫學美容、瘦身減肥及植牙業務，敬請 貴會依據實際情形協助會員因應及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03年4月20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考量各縣市醫師公會回復本會函詢『是否曾接獲轄屬醫療院所或醫師會員反應收有國稅局或其他稅務機關寄發《醫療院所機構執行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補充附表》要求提供前五大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及詢問診所是否有執行醫學美容、瘦身減肥及植牙業務之經歷』，其結果為『是』『否』互見且相當，爰本案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因應及處理。」。
- 二、未來 貴會若遇會員反映收到國稅局函文要求提供五大材料、藥品進貨商資料及詢問診所是否有執行醫學美容、瘦身減肥及植牙業務，敬請 貴會依據實際情形協助會員因應及處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103.6.4.536  
第1頁 共1頁

存查  
鄭華琴  
103.6.4